

**法規名稱：**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89 年 06 月 29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規程依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考試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及所屬機關為辦理訴願事件，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訴願會）。

### **第 3 條**

- 1 訴願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本院由院長指派秘書長兼任；所屬機關由首長指派副首長兼任。
- 2 訴願會置委員八人至十四人，由機關首長調派本機關高級職員專任或兼任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擔任。委員應具有法制或人事行政專長，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3 訴願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秘書一人，由機關首長調派本機關職員具有法制專長者專任或兼任之。機關首長並得視實際情形，增調本機關職員協助訴願會工作。

### **第 4 條**

主任委員綜理訴願事件之分配及審議事項。

### **第 5 條**

委員負責訴願事件之審查、調查、審議及決定等事項。

### **第 6 條**

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訴願事件程式之審查及簽擬事項。
- 二、訴願事件之蒐證及調查事項。
- 三、訴願會文稿之核閱及重要文稿之撰擬事項。
- 四、訴願會議事有關事項。
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### **第 7 條**

秘書等承辦人員承主任委員之命，受執行秘書之督導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訴願事件之收發及登記事項。
- 二、訴願會一般文稿之撰擬事項。
- 三、訴願會會議事務及紀錄事項。
- 四、案卷之整理及保管事項。



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#### 第 8 條

訴願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會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。

#### 第 9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